

“买地券”中历日校补举隅

陈杏留 (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)

摘要：历日作为买地券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为我们研究历史文化、语言史、天文史等提供了参考，误释历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券文内容的正确理解，笔者尝试以《文物》中所公布的买地券材料为对象，对误释历日处加以指正并分析误因。

关键词：文物；买地券；历日；校补

中图分类号：K877.45 文献标识码：A 文章编号：1003-6962(2009)04-0076-02

买地券又称“墓茆”、“地券”、“合同契”，是古代民间葬俗中置于墓内的类似于地契的用品。为我们研究语言文字、道巫文化、民俗史、经济史、天文史等方面，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出土材料。历日是买地券券文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，而公布的材料中有很多误释历日现象，影响了有效利用。《文物》从1960年至今共刊登了四十六篇涉及买地券内容的文章，所公布的释文中，其中有的释文历日上有误，本文校补了历日部分的不当之处，就教于方家。“按语”前例子为原释文。

1、南唐升元二年(938年)《陈氏买地券》：“维唐升元二年太岁戊戌□月戊申朔五日壬子歿”^[1]。

按：“戊戌”应为“戊戌”，六十甲子中没有“戊戌”，原来“戌”字误，应为“戌”，形近而误。查《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》(以下简称《对照表》)^[2]，唐升元二年为戊戌年，此年中朔日是戊申的月份有一月和三月，缺字应为一或三，备参。

2、西晋永宁二年(302年)《汝阴口买地券》：“永宁二年二月辛亥朔廿日庚子，扬州庐江郡枞阳县大中大夫汝阴口□□□□丹阳郡[江]宁县赖乡溁湖里地”^[3]。

按：西晋永宁二年是302年，查《对照表》，二月朔旦干支为“辛亥”，二月廿日应为“庚午”，非“庚子”，况且庚午和庚子不在一月之内，不察而误释。

3、晋咸康四年《朱曼妻薛买地券》(338年)：“晋咸康三年，二月壬子朔，三日乙卯，吴故舍人、立节都尉，晋陵丹徒朱曼故妻薛，从

天买地，从地买宅”^[4]。

按：咸康三年之“三”，原刻清晰，应为“三”字，即“四”字。查《对照表》，咸康四年二月朔日正当壬子，四日为乙卯，与石券相合。而三年二月朔为丁巳，四日为庚申，与石券皆不合。

4、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(1599年)《戴廷仁买地券》：“万历二十七年岁次己亥八月丁巳朔越二十一日丁酉祭之”^[5]。

按：据《对照表》，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八月的朔日应为“丁丑”，非“丁巳”。

5、《宋京夫妇买地券》：“□□□□岁次乙巳十二月戊戌朔十八日乙亥□□夫陕府西路计度转运副使权泾原路[经]略[安]抚使兼马步军都总管权知渭州军州事□□雷玉清万寿宫借紫金鱼袋宋京□□□□吉宜于此华阳县星桥乡天公山之□□□□□”^[6]。

按：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，建立北宋，1126年，北宋亡，共历一百六十七年。960年为庚申年，依六十甲子推算，1005、1065、1125年是乙巳年，查《对照表》，只有1125年12月的朔日为戊戌，可知宋京夫妇买地券的撰写时间应为宋徽宗宣和七年，即1125年，“岁次”前缺字处可补为“宣和七年”。又，据历日推算，此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干支应为“乙卯”，而非“乙亥”。

6、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(1553年)《彭氏夫人买地券》：“其地择取壬子癸丑月戊寅日丙辰时安葬之后乃盛，日往月来天长地久儿孙旺富贵双全兵权万里世代英雄。”“壬子年癸丑月戊寅日丙辰时，中证人海证了下海，代书人天仙书了上天，立地契土主守护万万年。”“嘉靖三十

二年正月初一日戌寅辰时良利葬”^[7]。

按：三句中“戌寅”均误，六十甲子中没有“戌寅”，“戌寅”当为“戊寅”之误。核对原刻，“寅”字清晰可识，嘉靖三十一年为壬子年，此年癸丑月中与“寅”相配的天干只有“丙”和“戊”，十四日为“丙寅”，十六日为“戊寅”，“戊”字虽磨泐，但字体轮廓尚在，据此可判定前两句中“戌”为“戊”之误。又查《对照表》，第三句中嘉靖三十二年正月朔日应为“戊寅”，不明历日而误释。

7、东汉建武中元元年（公元56年）《徐胜买地券》：“建武中元元年丙辰四月甲午朔廿八日乙酉，广阳太守官大奴徐胜，从武邑男子高纪成，卖所名有黑石滩部罗佰田一町，贾钱二万五千，钱即日毕”^[8]。

按：此方地券干支计日比较错乱，查《对照表》，汉光武帝建武中元元年四月的朔日是“己巳”，而不是甲午，廿八日的干支是“丙申”，而非“乙酉”。就算此年四月的朔日是甲午，廿八日的干支应为“辛酉”，也非“乙酉”。关于这一点，方诗铭先生在《从徐胜买地券论汉代‘地券’的鉴别》^[9]一文中认为此地券历日误，可能是伪券。陈梦家先生在《汉简年历表序》中将两汉时期有关年、月、日的书写格式归纳为五种类型：

- ①年号+年代+月+朔旦干支+日序干支
- ②年号+年代+月+日序干支
- ③年号+年代+月+日
- ④年号+年代+月+日+日序干支
- ⑤年号+年代+月+朔旦干支+日+日序干支

陈先生指出，两汉文献资料中所出现的格式不会超过这五种类型，《徐胜买地券》中年、月、日的书写格式为“年号+年代+干支纪年+月+朔旦干支+日+日序干支”，这种书写超出了上述五种类型，他也认为可能出自后人的伪造。

据笔者所见材料，两汉时期买地券中不仅有此种书写格式，而且还有其它类型。西汉黄龙元年（公元前49年）《南阳郡诸葛敬买地铅券》：“黄龙元年壬申五月丙子朔八日乙亥，诸葛敬从南阳男子马吉庆卖所名有青荣埠部罗佰田一町。”^[10]其历日书写格式就与“徐胜买地券”格式相同，只不过还是把历日计算错了，很明显，黄龙元年中没有以“丙子”为朔日的月份，且“丙子”和“乙亥”根本不会在一个月，据《对照表》此年五月的朔日是“壬寅”，八日应为“己酉”日。两汉时期历日书写格式，除陈先生提到的五种类

型以及《徐胜买地券》所记类型外，据笔者所见还有四种：

- (1) 年号+年代+月+朔+日+日序干支
东汉熹平二年（173年）《雒阳县赵奇买地铅券》：“熹平二年七月朔五日戊午，雒阳刺史（史）赵奇购迁于雒阳东七里，计地廿八丈四尺”^[11]。
- (2) 年号+年代+月+朔旦干支+日
东汉光和元年（178年）《平阳县曹仲成买田铅券》：“光和元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五日，平阴都乡市南里曹仲成，从同县男子陈胡奴买长右亭部马领佰北冢田六亩。”^[12]
- (3) 年号+年代+月
东汉建宁元年（168年）《五凤里番延寿买地砖券》：“建宁元年二月五凤里番延寿墓前□（右侧）元年，九人从山公买山一丘于五凤里，葬父马卫将”^[13]。
- (4) 年号+年代+月+朔
东汉建宁元年（168年）《诸暨买地券》：“建宁元年二月朔。□□□□□律令”^[14]。

可以看出，两汉时期历日的书写至少有十种类型（包括“徐胜买地券”的历日格式），不能仅以类型作为判定真伪的标准。我们应该认识到造成月朔干支不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有的是撰写者不明历法，或撰写者一时疏忽而误，有的是因为国家分裂，历法计算不能统一等等。要对其真伪做出更加科学的断定，还有待于更多出土资料的出现和科学鉴定技术等方面深入的发展。

注释：

- [1] 朱江：《四件没有发表过的地券》，《文物》1964年第12期。
- [2] 方诗铭、方小芬：《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》，上海人们出版社2007年。
- [3]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：《南京板桥镇石闸湖晋墓清理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65年第6期。
- [4] 方介堪：《晋朱曼妻薛买地宅券》，《文物》1986年第6期。
- [5] 张琮、庞耀先：《兰州市兰工坪明戴延仁夫妇墓》，《文物》1998年第8期。
- [6] 刘雨茂、荣远大、陈云洪：《四川成都北宋宋京夫妇墓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12期。
- [7] 张中一：《湘西凤凰县五寨长官司彭氏墓调查》，《文物》1962年第1期。
- [8] 鲁波：《汉代徐胜买地铅券简介》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5期。
- [9] 方诗铭：《从徐胜买地券论汉代‘地券’的鉴别》，《文物》1973年第5期。
- [10][11][12][13] 张传玺：《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。
- [14]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：“萧山发现买地券实物”，2006年3月。